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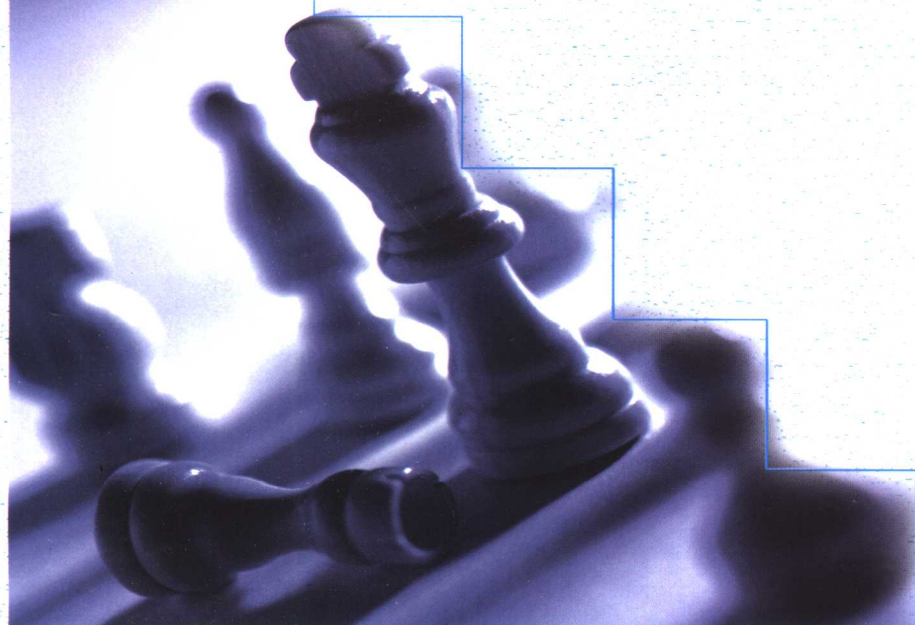
2007年最新成人高考丛书系列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专升本) 复习指导与模拟试卷

民法

MIN FA

北京师范大学成人高考教材组 编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http://www.buptpress.com>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专升本复习指导与模拟试卷

民 法

北京师范大学成人高考教材组 编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专升本复习指导及模拟试卷. 民法/北京师范大学成人高考教材组编. —北京: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2002(2007.3 重印)

ISBN 978 - 7 - 5635 - 0476 - 3

I. 全... II. 北... III. 民法—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升学参考资料

IV. G7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2388 号

书 名 民 法
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成人高考教材组编
责任编辑 陈露晓 李子贞
版式设计 陈露晓
出版发行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邮编 100876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 092 mm 1/16
印 张 10.25
字 数 272 千字
版 次 2002 年第 1 版 2007 年 3 月修订 2007 年 3 月第 6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5 - 0476 - 3/G · 96
定 价 16.00 元

如有印刷问题请与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联系

电话:(010)62283578

E-mail: publish@bupt. edu. cn

Http://www. buppress. 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北京师范大学成人高考教材组朱家珏、程正方、梁中义、周星、李仲来等教授编写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专升本)统考教材》由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出版面市后,受到了广大师生欢迎,很多学生纷纷来信,希望得到由这些老师编写配合教材的复习指导,便于进行系统复习。

为满足大家的要求,我们在接到最新考试大纲后继续组织这些老师,在结合教学实际与大纲考试要求的基础上修订了这套《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专升本)复习指导与模拟试卷》丛书。丛书分两大块:复习指导和模拟试卷。复习指导部分又按章节分三个层次:考核内容要求,即根据大纲,按章节或部分向学生点明复习要求,使学生少走或不走弯路;考试题型例析,即根据大纲标准考题,分题型举例,对解题方法技巧进行分析讲解,这是本书最精华的部分;精选题训练,即精心选择了一些典型题,让学生举一反三。模拟试卷部分编排了八套全真等值的模拟试卷,便于学生对照检验复习效果,后面并附有答案。在模拟试卷的后面,还附有2006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试卷和参考答案。

本丛书共分十分册:《政治》、《英语》、《大学语文》、《教育理论》、《民法》、《艺术概论》、《高等数学(一)》、《高等数学(二)》、《医学综合》、《生态学基础》。

本书不足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民法复习考试要求与方法	1
第一部分 总论	5
考核内容要求	5
考试题型例析	11
精选题训练	15
第二部分 人身权	20
考核内容要求	20
考试题型例析	20
精选题训练	23
第三部分 物权	26
考核内容要求	26
考试题型例析	29
精选题训练	33
第四部分 债权	36
考核内容要求	36
考试题型例析	40
精选题训练	46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	49
考核内容要求	49
考试题型例析	51
精选题训练	56
第六部分 继承权	59
考核内容要求	59
考试题型例析	61
精选题训练	65
第七部分 民事责任	68
考核内容要求	68
考试题型例析	69
精选题训练	73
2007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模拟试卷(一)	76

2007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模拟试卷(二)	83
2007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模拟试卷(三)	90
2007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模拟试卷(四)	98
2007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模拟试卷(五)	105
2007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模拟试卷(六)	113
2007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模拟试卷(七)	121
2007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模拟试卷(八)	129
2006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	136
2007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模拟试卷(一) 参考答案	141
2007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模拟试卷(二) 参考答案	143
2007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模拟试卷(三) 参考答案	145
2007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模拟试卷(四) 参考答案	147
2007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模拟试卷(五) 参考答案	149
2007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模拟试卷(六) 参考答案	151
2007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模拟试卷(七) 参考答案	153
2007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模拟试卷(八) 参考答案	155
2006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民法参考答案	157

民法复习考试要求与方法

一、考试大纲总要求与复习考试特点

1. 考试大纲总要求

(1) 能够比较准确地理解民法基本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较为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民法的基本原理。

(2) 能够理解各种基本民事权利的得丧变更,逐步掌握在具体社会关系中识别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能力,并力求准确地表述基本民事权利义务的内容。

(3) 掌握运用自己所学过的民法理论来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具体法律问题的能力。

2. 复习考试特点

通过对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教育部考试中心制订的全国成人高考专科起点升本科法学专业中的《民法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和历年全国成人高考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中《民法》的试题进行综合分析,可以看出,其考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以大纲为纲,以大纲为本:从内容上看,民法考核点多,试题覆盖面较大,试题对民法学理论结构的各个组成部分从无遗漏,重点章节显示并不明显,加之考试考核时间不长。因此,学习和复习必须“以大纲为纲,以大纲为本”,以《大纲》为依据,《大纲》对民法课程的考核要点、考试内容、考试形式及试卷结构,都作了说明和明确规定,它是这门课程考试命题和自学辅导的依据。所以,考生必须掌握《大纲》中所规定的这门课程每一章的考核要求、复习内容和考核知识点。同时也应看到,《大纲》所规定的这门课程的内容,是提纲挈领的概括性说明,不可能对课程内容进行系统分析和详细论证,因此,考生必须对照《大纲》系统地学习民法课程,选择一套主流的、规范的、系统的民法应试辅导教材,以《大纲》为指导和依据,以应试辅导教材作为基本的学习材料,将主要精力放在认真学习《大纲》和刻苦钻研教材上,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原理,认识和明晰民事法律关系的基础。这是学好这门课程和参加考试的最基本的要求和方法。

(2) 命题体现考知识与考能力相结合原则:民法试卷分值为150分而非百分卷,题量比较大;试卷命题技巧性又强,主观性试题较多,很少有直观性题目。试题大都角度新颖,知识概念意思相近,对考生干扰强,而考试时间紧,考生回答问题不容深思熟虑,极少有推敲和思考的时间。因此,就要求考生重点掌握民法知识体系结构。如果考生能从大纲入手,理清民法的知识体系结构,条理自然清晰。民法内容再多,从体系上也无非是总论和分论两部分。总论部分除概述外,主要是民事法律关系理论,自然人和法人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诉讼时效和期间。分论部分可概括为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民事权利体系,除传统民法的物权、债权与合同三大块外,主要还有人身权、知识产权和财产继承权。当然这只是知识结构的第一个层次。考生还应逐步深入,掌握知识结构点的概念和原理。熟记概念是考生在应试中回答选择题、判断题和简答题必不可少的条件;而对于要求理论系统性的论述题和综合性很强的案例分析题,掌握基本概念和原理,也是回答问题的第一步。复习时要明确民法的各个部分在整个民法体系中的地位,注意每一部分与其他民事法律制度的联系与区别,全面学习,综合理解,融会贯通。

(3) 试题具有难易适度和一定区分度原则:“民法”课程在能力考核方面分为四个层次。①识记:知道有关名词的概念、知识的含义,并能正确认知和表述。②领会:在识记的基础上,能全面理解基本概念、基础知识的内容,能掌握有关概念和知识的区别和联系,能对知识作解释和说明。③简单应用:在领会的基础上,能用学过的一二个知识点,分析和解决简单的问题。④综

合应用：在简单应用的基础上，能用学过的多个知识点，综合分析和解决比较复杂的问题。四个能力层次是由低到高的递进关系，后者必须建立在前者的基础上。

根据《民法考试大纲》的试卷结构和样卷要求，民法试卷题型有：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五种。其中，“选择题”占60分，“判断题”占20分，“简答题”占24分，“论述题”占16分，“案例分析题”占30分。试卷满分为150分。选择题和判断题主要是考核考生的识记和领会能力，有的也考核其简单应用能力；简答题考核考生的识记、领会能力，表现为组织答题的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而论述题在此基础上主要考核考生运用基本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案例分析题是在分别对各知识点理解、掌握的基础上进行的一种综合各知识点的复杂题目，考核考生运用综合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民法试题难易程度分为较容易题、中等难度题、较难题，每份试卷中不同难度试题的分数对应比为3:5:2，必须注意，试题难度与能力层次不是一个概念，在每一个能力层次中，都存在不同难度的问题。但是对于每个能力层次中，难度等级的比例没有严格要求。

二、题型特点和解题指导

1. 选择题

选择题主要考查考生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记忆以及对概念的引申运用能力，这种题型一般由题干和四个备选答案两部分组成。题干描述该试题的来龙去脉，给出已知的条件和回答问题的范围、层次、角度等要求。四个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而且必须有一个选项是正确的。其他三个选项视作干扰选项，起到检测考生对问题理解的准确性的作用。

考生解题时，首先一定要认真审题，特别要弄清题干的内容和要求；然后再分析四个备选答案，看看它们各自的关系到底是什么。如果备选答案很接近，更要比较哪个答案更加准确，不要被干扰项所迷惑。选择题较其他题型的能力层次要求低，难度低，容易回答。回答选择题要把注意力集中在找出正确的选项来。有不少选择题在相关法律规定上，如《民法通则》、《合同法》、《著作权法》、《专利权》、《继承法》及其司法解释上有明确答案，只要理解并记住了法条的有关表述，就可以找出正确选项。但也有不少选择题在法条上并没有现成的答案，只有对有关知识点理解深透并会简单应用，才能找出正确选项。回答这类问题，从解题技巧上讲，可以用的方法大致有：其一，排除法。在四个答案中找出明显能够否定的答案。排除不正确的答案，保留正确的答案。该方法如果能否定三个，问题也就解决了。但是往往不能否定三个，自然问题还不能最后解决，还要结合其他方法解题。其二，筛选法。用抽签的办法选出与题干联系最密切相关的的一个答案，这是肯定的方法。如果在筛选过程中不能最终肯定，不妨多选一两个，留待下一步处理。其三，对比法。在经过筛选还不能解决问题时，就得用对比法。即就是把不能最终确定的两个（或者三个）答案，互相对比，留一个和题目要求最接近的、差距最小的，其常常就是正确答案。

该题型所占的比重比较大，约为总分的40%。

2. 判断题

判断题相对于以前的填空题更能考查考生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记忆、判断能力及灵活运用能力，该类型的题目的题干往往给定一个似是而非的概念。给考生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难度要比选择题大一些。

这种题型一般由一条题干构成。题干描述该试题的来龙去脉，叙述一个问题，但是这个叙述的正确与否交由考生判断。它要考生甄别的既可以是一个理论学说、法律规则或法学概念的命题，也可以是一个案情的分析，判断题在内容上大体有如下几种：其一，概念的辨析。这类题主要考察考生对概念的准确理解，要求其要掌握概念的根本特征。其二，条件的认可。这类试题要求考生对法律规定要有准确的理解，明确某些法律概念有其法定的解释或特定的内涵。其三，性质的

判断。这类题主要考查考生运用知识的判断、分辨能力。其四，期间的确定。这类题主要要求考生对常用的法律规定的期间应当准确掌握。此外还有考查考生对某些法律关系之间的对立关系、矛盾关系等相互关联的把握。

该题型所占的分数约占总分的14%。

3. 简答题

本类题型要求考生根据题意对问题做出简捷、正确的回答，它主要考查考生对民法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特征、基本原则、基本规定的理解，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这种题型往往在教材中有现成的答案。

简答题的题目大致可以有以下几种类型：其一，考查基本概念、基本特征、基本原则或法律基本规定。这类考题往往能在法条或辅导教材上直接找出答案。其二，考查基本概念、基本特点或基本原理间的相互关系。这种题目是考核考生的综合归纳能力，在法条或辅导教材中往往不能直接找到相应的答案，但是可以从几个段落中归纳出正确答案。其三，考查法律规定或法律范畴的必要性。

简答题要求回答问题时观点正确，论点完整，逻辑清楚。回答简答题要注意以下几点：一要简明扼要，抓住要点，不要举例说明，不要过多地发挥解释。二要论点全面，论点不全就要丢分。三要逻辑清楚，即层次分明，论述清楚，不要不分层次，混乱不清。要求规范、标准，内容正确、完整，应当注意将关键词语答出，切忌将所有可能的内容全部写出，最好能够分点、分段地回答问题。

该题型约占总分的16%。

4. 论述题

该类题的题目要求考生按照题意对问题作出全面、充分、正确的阐述，对考生的综合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论述题是典型的论文式试题。民法考试的论述题既是重要原理的试题，也是理论联系实际的试题；既要求阐述法律原则或法学理论，又要求用法律原则或法学理论分析实际问题。因此，论述题要求的能力层次高，难度较大。回答论述题总的方法就是根据试题的要求，首先应剖析和说明。在此基础上再运用法学理论分析试题要求回答的实际问题。这里，阐明理论和分析实际是两个紧密相联系的方面，这两个部分都不可偏废。论述题正因为是论述，而且分值很高，所以要求相对也较高。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理论性。论述题的首要要求就是要有理论性。论点要明确，论据要充分，说理要透彻。其二，系统性。论述题回答时，论述要完整、系统。整个论述题的回答，包括总观点、分论点、论据、分析、批驳、联系实际、总结等，往往都可能涉及。其三，深刻性和实践性。回答论述题不像简答题，对需要论述的观点往往要展开论证；并以理论为指导，对现实中的实际问题要进行具体分析。

该类题型在试卷中占10%的比重。

5. 案例分析题

案例分析题是在对知识点理解、掌握的基础上进行的一种综合该知识点的复杂题目，它是民法题型中难度最大的题型，在教材中直接找不到答案，往往需要使用几章的内容来解答问题。考生应该在掌握各章节的知识点上，善于综合，善于与现实生活相结合，善于思考，才能取得正确的结果。

案例分析题采用的形式多为先介绍基本案情，然后提出问题，要求考生将其掌握的抽象的法学理论或法律规定，应用到具体的情景中，切实解决法律实践中的问题。这类题就素材讲，首先是一件民事纠纷，其次是如何处理。因此案例分析题就题型特点讲，大致有两类：一类是发生民事纠纷，问应当如何处理；另一类是对发生的民事纠纷已经作过处理，让考生分析处理得是否正确

确。这种题目一般都比较大小，所占的分数也比较多，但是往往会分成几个小问题。考生分析案例题时，首先，要仔细审题。题中给出的条件都是有用的，不可忽略，结合题目，逐一分析。其次，确定争议的性质。适用法律的前提是“定性”，识别是什么性质的民事纠纷。纠纷的性质，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明确了，正确适用法律就不是什么难事。应需分析该题目中具体法律关系，揭示出主体、客体及相关权利义务。然后再理清矛盾，查找问题症结。再次，确定应适用的法律。要解决适用什么法律，哪一条法律？对相关法律规范进行解释，将这一抽象规定落实到具体个案中，得出结论。最后，明确案件的处理结果。适用法律处理纠纷后，自然会有一个法律后果的问题，也就是案子如何处理的问题。民事纠纷的法律后果，基本上是财产责任。可根据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写出处理结果。答题时还要注意应将答题思路及基本根据表述出来。

这种题型一般比较大，所占的分数也比较多，约占总分的20%的比重。

另外，全国成人高考专科升本科的法学专业考试的民法考试试卷中，没有单独的名词解释试题，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名词概念的理解就不重要，因为，名词概念是理解基本原理的关键点，不仅在回答简答题和论述题时需要对重要的名词概念做出解释，而且在选择题中往往包含着对名词概念理解的测试。因此，对名词概念要准确而全面的理解，并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记忆。

以上所阐述的各类试题的答题方法，都是在考生通过刻苦学习，基本上掌握了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所要求把握的概念、知识和理论的基础上才能加以运用的方法，单纯只靠掌握答题方法是答不好题的。既要学好基本理论，又要学会答题方法，才能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第一部分 总论

考核内容要求

对本部分的内容和精神的把握,是考生以后在法学领域中学习、探索的基础,无论作为整个法律体系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的部门法——民法,还是作为深厚精深的法律文化主流的民法学,都有一个完善发展的过程,有作为其灵魂的原则和精神,而这一切基本上都体现在民法的“总论”部分。我们在下面的考试题型例析中将体现出这一观点。本部分在民法试卷内容中的比例约占20%,共30分。是考生复习时应该加以注意的重点之一。本部分共七章,重点是第五章。

第一章民法概述的重点是民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民法的适用范围和民法的基本原则这三个问题,对民法的调整对象要正确理解“平等主体”、“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对民法的适用范围,要准确理解民法对人的效力、时间上的效力和空间上的效力,对民法基本原则,则要理解每一个原则的基本含义,同时还要注意这些原则之间相通的地方,对这些基本原则中所使用的专业名词,要准确地理解其含义。

第二章民事法律关系的理论是民法中的基础理论,本章重点是掌握三个要素及其之间的内在联系,要能够把抽象的三要素理论运用到具体的案例中,准确理解主体概念的含义,认清客体对象,分析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然后再进一步运用法律和法理处理问题。

第三章自然人的内容比较多,重点也多一些,包括自然人的权利能力的特点、权利能力的取得和终止以及与权利能力终止有关的死亡宣告;准确把握自然人行为能力的种类、与行为能力有关的监护制度;正确理解合伙的特征、合伙人的债务承担及有关合伙人权利义务的规定。其中难点在于死亡宣告、监护制度和合伙。

第四章法人的重点是掌握法人的特征、法人同自然人在权利能力、行为能力方面的不同点;准确理解法人民事责任、法人的分立与合并;法人同个人合伙的不同点;法人的独立财产与责任;法人的分立与合并;能够运用法人成立的条件分析实践中一个社会组织是否成为法人,进而解决其民事活动产生的法律责任如何承担问题。

第五章民事法律行为是民法总论中的重点和难点,学习本章的内容首先要理解每一个概念,区分不同的法律行为种类,掌握“意思表示”作为法律行为的基本要素,又是法律行为是否成立、法律行为效力的具体内容和决定要素;深入地理解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和生效要件,对各种无效民事行为的含义、要件都要做到概念清楚,对可撤销行为的含义、种类、要件等要有细致的理解,能够根据《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规定对民事法律行为的不同效力状况进行区分,分析和解决实践中具体民事行为效力的问题。

第六章代理的重点问题是代理权,在复习中要掌握代理权的取得依据、代理权行使的原则与限制以及代理权消灭的法律事实;深入理解无权代理对本人、对相对人和对无权代理行为人的不同的法律效力;难点是复代理和表见代理,正确把握表见代理的本质、成立要件及效力;了解复代理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同时能够运用代理的理论和规则分析和解决有关代理的实务问题。

第七章时效和期间的重点和难点是掌握诉讼时效的概念和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期间、期日三部分内容。对于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应当在区分概念的基础上,对它们各自的发生事由、法律效果有准确的理解,特别是能清楚地区分二者、不能混淆。除此之外,对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可以用比较的方法来学习和区分两者的概念。

一、民法概述

【要求】

理解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掌握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理解民法的解释方法。了解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掌握我国民法各项基本原则的内涵。

(一)民法的概念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1.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2.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三)我国民法的渊源和适用范围

1. 民法的渊源的概念
2. 民法的渊源的种类

(1)制定法

(2)习惯法

3. 民法的适用范围

(1)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2)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3)对人的适用范围

(四)民法的解释方法

(五)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 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2.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自愿原则

(2)平等原则

(3)公平原则

(4)等价有偿原则

(5)诚实信用原则

(6)禁止滥用权利的原则

二、民事法律关系

【要求】

理解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及要素。掌握民事权利的概念与分类。理解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了解民事义务的概念与分类。掌握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分类及构成。

(一)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2.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3.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二)民事权利的概念与分类

1. 民事权利的概念
2. 民事权利的分类

(1)财产权与人身权

(2)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和抗辩权

(3)绝对权与相对权

(4)主权利与从权利

(5)原权利与救济权

(6)既得权与期待权

(三)民事权利的保护方法

1. 公力救济

2. 私力救济

(1)自卫行为

(2)自助行为

(四)民事义务的概念与分类

(五)民事法律事实

1. 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与分类

2. 民事法律事实的构成

三、自然人

【要求】

了解自然人的概念与住所。掌握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与特征、开始与终止。掌握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特征及类型。了解宣告失踪的条件与法律后果,掌握宣告死亡的条件与法律后果。掌握监护的概念与设立、监护人及其职责。了解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及其财产责任的承担规则。掌握个人合伙的概念、特征以及个人合伙的债务承担。理解入伙的概念和入伙的条件,退伙的概念和退伙的原因。

(一)自然人概述

1. 自然人的概念

2. 自然人的住所

(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与特征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

(三)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与特征

2.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

(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3)无民事行为能力

(四)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 宣告失踪的条件及法律后果

2. 宣告死亡的条件及法律后果

(五)监护

1. 监护的概念

2. 监护的设立

(1)法定监护

(2)指定监护

3. 监护人

(1)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2)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4. 监护人的职责

(六)个体工商户的概念及其财产责任

(七)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及其财产责任

(八)个人合伙

1. 个人合伙的概念与特征

2. 入伙及退伙

(1)入伙的概念和入伙的条件

(2)退伙的概念和退伙的原因

3. 个人合伙的债务承担

四、法人

【要求】

掌握法人的概念、特征及成立条件。理解我国现行立法和学理对法人的分类。掌握法人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与特征,理解法人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与内容。了解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的概念与内容。

(一)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二)法人的成立条件

(三)法人的分类

1. 我国现行立法对法人的分类

2. 学理上对法人的分类

(1)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

(2)公法人与私法人

(3)公益法人与营利法人

(四)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与特征

(五)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与特征

(六)法人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与内容

(七)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1. 法人变更的情形

2. 法人终止的原因

3. 清算的概念和清算中止后的法律后果

五、民事法律行为

【要求】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和生效要件。理解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掌握无效民事行为、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概念、特征、情形和法律后果。

(一)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2.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 单方行为、双方行为和多方行为
2. 要式行为和不要式行为
3. 有偿行为和无偿行为
4. 诺成行为和实践行为
5. 主行为与从行为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1. 一般成立要件
2. 特殊成立要件

(四)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

1. 主体合格
2. 意思表示真实
3. 内容合法

(五)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

1.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

- (1)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 (2)所附条件的特征
- (3)所附条件的类型

2. 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 (1)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 (2)所附期限的特征
- (3)所附期限的类型

3. 其他特别生效要件

(六)无效民事行为

1. 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2. 无效民事行为的情形

- (1)行为人不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所实施的民事行为
- (2)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民事行为
-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七)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2.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情形

- (1)基于重大误解所实施的民事行为
- (2)民事行为发生时显失公平
- (3)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的、未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见“合同的效力”)
- (4)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见“合同的效力”)

(八)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六、代理

【要求】

理解代理的概念与特征。掌握代理的类型。理解代理人的义务及代理权行使的限制,了解代理权消灭的原因。理解复代理的概念与特征。掌握狭义无权代理的概念、情形及法律后果。掌握表见代理的概念、成立要件及法律后果。

(一)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二)代理的类型

1. 委托代理、法定代理与指定代理

2. 直接代理与间接代理

(三)代理权的行使

1. 代理人的义务

2. 代理权行使的限制

(四)复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五)代理权消灭的原因

(六)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概念

2. 狭义无权代理

(1)狭义无权代理的情形

(2)狭义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3. 表见代理

(1)表见代理的概念

(2)表见代理的成立要件

(3)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

七、时效和期间

【要求】

理解时效的概念与类型。理解诉讼时效的概念、意义及其与除斥期间的区别。掌握诉讼时效的种类与计算,掌握诉讼时效完成的效力。了解期限的概念与种类、法律意义、确定和计算。

(一)时效的概念与类型

1. 时效的概念

2. 时效的类型

(1)诉讼时效

(2)取得时效

(二)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概念

2. 诉讼时效的意义

3.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

4. 诉讼时效的种类

(1)普通诉讼时效

(2)特殊诉讼时效

5. 诉讼时效的计算

(1) 诉讼时效的起算

(2) 诉讼时效的中止

(3) 诉讼时效的中断

(4) 诉讼时效的延长

6. 诉讼时效完成的效力

(三) 期限

1. 期限的概念与类型

2. 期限的法律意义

3. 期限的确定和计算

考试题型例析

一、选择题

【例1】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有

A. 所有的财产关系

B.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C. 纵向的财产关系

D. 经济管理关系

【 】

分析 本题考查民法的调整对象,测试考生对《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的理解,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故 A、C 答案是错误的,而经济管理关系属于纵向财产关系,则 D 选项也是错误的。

答案 B

【例2】守法原则包括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两个方面的内容,但当法律和政策发生冲突时,当事人应当

A. 遵守法律

B. 遵守政策

C. 法律、政策皆不遵守,遵守民事习惯

D. 法律、政策任选其一

【 】

分析 法律是人大制定的,人大属于国家权力机关;政策是政府制定的,政府属于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制定的政策不能和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相冲突,否则政策无效。公民进行民事活动、人民法院处理民事案件应该以法律为准绳。

答案 A

【例3】在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

A. 公民

B. 自然人、法人和国家

C. 法人

D. 公民和法人

【 】

分析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在特定条件下国家作为整体也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如以国家名义发行的国债。

答案 B

【例4】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视其经营方式以

A. 个人财产承担

B. 家庭财产承担

C. 户主财产承担

D. 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

【 】